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华夏”)于2021年6月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其中涉及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安排,均存在前置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在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签署股权转让正式协议之前,还需进行尽职调查,经双方各自有权机关审批等程序,最终能否完成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表决权委托的前提条件是国信华夏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主要系协调上市公司与现有大数据业务关联的资源方进行项目对接、对接,并完成项目落地,项目能否落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转让双方尚未就战略资源引入的具体内容、完成标准及时间周期等签署正式协议,能否达成表决权委托的前置条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按照受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如富润集团仅委托5.24%表决权,则受让方尚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受让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后,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监【2021】06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上交所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现公告如下:

一、公告披露,在国信华夏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后,富润集团根据项目情况将其持有的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5.24%的投票权委托给国信华夏行使。请问:(1)明确“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的具体含义,认定完成的标准、时间限制要求;(2)明确表决权委托的期限,是否可撤销以及撤销条件;(3)说明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对价安排,若存在,请披露具体约定;(4)结合表决权委托有关安排,充分揭示风险。

(一)明确“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的具体含义、认定完成的标准、时间限制要求:
根据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富润集团在国信华夏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后,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投票权委托给国信华夏。受让方将协助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主要系协调上市公司与现有大数据业务关联的资源方进行项目对接、对接,并完成项目落地。

2020年,上市公司完成了对纺织等传统业务的剥离,致力集中资源发展以互联网营销及数据分析为核心的新兴业务,受让方国信华夏系中国电子信息总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总公司属于国家信息中心、国信华夏下属控股公司业务范畴涵盖航空航天、高新科技、信息技术、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等多个领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信华夏总资产为2930.0亿元,净资产为36.1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9.46%;2020年度,营业收入359.89亿元,净利润为1002.3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源自国信华夏2020年度经营计划合并财务报表)。国信华夏及其控股股东无向上市公司注入建设项目的计划。

目前,国信华夏与中国电子信息总公司已与多个地方政府IDC(数据中心)的建设项目达成了投资协议或合作意向,国信华夏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后,将积极协调安排上市公司为各地IDC项目的主要参与方。根据受让双方进一步沟通,明确引入战略资源引入的内容为不少于1万个机柜或10亿元投资规模的IDC项目;完成标准为实现项目正式签约,并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核准批复;完成时间为9月份股份转让完成前6个月内。目前转让双方尚未就上述战略资源引入的具体内容、完成标准及时间周期等签署正式协议,转让双方将在后续签署的股权转让正式协议中进行明确。

本次交易将国信华夏协调上市公司引入战略资源作为表决权委托的前置条件,主要系考虑到IDC项目需要政府部门审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国信华夏受让5.24%股权主要是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价值的判断,以及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前景的认可,如果最终未能与上市公司引入持续提升公司价值的优质项目,愿长期作为上市公司的战略股东,与控股股东一起协同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

(二)明确表决权委托的期限,是否可撤销及撤销条件: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是设前置条件的,双方目前未就表决权委托设定期限,双方将在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基础上,在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时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限进行约定。截至目前,表决权委托的前置条件尚不确定,双方尚未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权尚未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在受让方违反法律法规、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下,表决权委托可以撤销。如受让方未来继续维持上市公司股份,在不考虑表决权委托的情况下亦能达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则表决权自动撤销。

(三)说明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对价安排,若存在,请披露具体约定;
表决权委托不存在对价安排。

(四)结合表决权委托有关安排,充分揭示风险。

1.表决权委托的前提是受让方为上市公司协调安排战略资源引入,最终能否引入,以及引入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控股股东成为公司股东,是双方基于其同价值量和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签订的长期合作安排,控股股东投票权委托安排的前提条件是,为了更好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如前置条件得到满足,控股股东愿意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将上市公司更多的决策权让渡给国信华夏,但目前表决权委托的

前置条件尚不存在,满足表决权委托协议尚未签署,转让双方尚未就表决权委托期限和方式等进行约定。在此过程中,不存在发生不一致的协议,双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并积极广泛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告显示,富润集团拟向国信华夏转让9%股权,交易作价3.97亿元。以上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是国信华夏完成尽职调查并对结果满意,且经双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请公司补充披露:(1)富润集团转让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上述股权转让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尽职调查进度安排,预计调查结果出具时间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提示风险。

(一)富润集团转让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回复:
2020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以31,544.86万元的价格受让了上市公司传统业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53号),其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截止2021年5月底,富润集团的股票质押率达48.98%。富润集团本次股权转让资金的主要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减债减负。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富润集团在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除上述安排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富润集团在未有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减持计划,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述股权转让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尽职调查进度安排,预计调查结果出具时间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对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国信华夏除内部决策程序外,还需获得中国电子信息总公司的批准。中国电子信息总公司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规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可对所有留存资金的使用,转让方富润集团按照其《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同时报国资局备案。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国信华夏在支付定金之前,将安排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首席会计师和审计师上市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预计调查结果出具时间在30日内,具体将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审批未能获得通过、尽职调查结果不及预期等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導致无法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告披露,交易完成后国信华夏持有表决权的比例不低于14.24%,富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不低于10%以上,据此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请公司结合后续各方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人员安排、日常经营决策等,说明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

回复:
根据受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拟将投票权委托全部完成后,国信华夏持有10%的股份,受让方将持有上市公司9%的股份和14.24%的股份,富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不低于10%以上,富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不低于10%以上,在公司多个董事会席位中(其中3个独立董事席位),股份受让主体将取得3个非独立董事席位和1个独立董事的提名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控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

(4)投资者依约定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为明确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认定,经转让双方进一步沟通,在满足表决权委托的前提下,富润集团愿意在委托5.24%股份的基础上,再增加1.6%股份委托,最终使受让方主体拥有投票权的股份比例增加至19.40%。上述新增投票权委托安排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根据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公司股东名册,若国信华夏(或其股份受让主体)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增加至19.40%,则富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将降至8.84%,国信华夏(或其股份受让主体)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将超过富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的同时以上。此外,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席的人数及表决情况,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29.6831%,出席2020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31.7722%。基于前述两次有表决权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国信华夏(或其股份受让主体)持有19.40%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将对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三)和(四)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标准。同时,富润集团同意受让主体可地增加1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权,使其董事席位增加至3名非独立董事中的3名和3名独立董事中的2名,已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份受让主体将向上市公司推荐1名财务副经理和1名财务副总监,参与日常的经营管理。根据后续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战略资源引入、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实施情况,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以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将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上述关于董事会席位的安排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安排,对转让双方还不具备约束力,尚需在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六号办公楼1061室
法定代表人:桂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3月(未经审计)	9,966.36	10,000.00	-33.64	-	-44.86	-33.64

2、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胡江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含资质转让);建筑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公路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人防工程、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	6,436,706,659	6,363,288,606	1,063,477,930	2,219,706,14	67,364,40	36,348,49
2021年4月(未经审计)	6,500,224,26	5,379,417,16	1,120,817,11	428,504,79	16,896,73	12,744,86

3、温州玉茂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城产功能区永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君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	36,000.00	36,000.00	0	0	0	0
2021年4月(未经审计)	74,849,957	74,863,20	-12,63	0	-12.63	-12.63

4、温州恒启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瓯江路瓯越大厦A幢24层1-8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	12,131.13	12,248.40	-29.27	0	-39.03	-29.27
2021年3月(未经审计)	6,120.03	6,274.72	-154.69	0	-152.28	-152.28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宁波锦富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宁波锦富1号资产收益权项目”、“宁波锦富2号资产收益权项目”的兑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担保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的基础资产价值(包括预期收益、复利、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本合同本息利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税金等)。

(4)担保期限:两年。

2.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苏州京智
(2)担保主要内容:苏州京智抵押其持有的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相城大道有关土地使用权,公司为有关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80,000万元。

(3)担保期限:包括但不限于有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复利、罚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本合同本息利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税金等)。

(4)担保期限: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为温州玉茂及温州恒启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23,229万元。

(3)担保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温州恒启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资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适用),有关借款合同项下的温州玉茂、温州恒启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宁波锦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用)。

(4)担保期限:宁波锦富破产清算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上市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担保提供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反担保等措施,控制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753.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的282.4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2.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的42.65%;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担保纠纷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2.担保文件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效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8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任正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9,274,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2,280,000股的52.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0,000股的0.3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3,173,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2,280,000股的50.54%。

(九)公司李少波、马成、谢明友、黄朝晖董事,谢志勇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89,223,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1%;反对5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9%;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8,816,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21%;反对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9%;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9,223,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1%;反对5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9%;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8,816,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21%;反对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9%;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9,223,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1%;反对5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9%;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8,816,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21%;反对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9%;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9,223,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1%;反对5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9%;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8,816,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21%;反对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9%;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三)《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三家商混合资公司全部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67,000股(前述三家关联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172,207,860股、6,100,000股、6,100,000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943,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3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8,843,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3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曹亚迪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1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215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2099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新增股份42,300,000股,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774,771,370股。

●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32,471,37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2,481,344.56元(含税),占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并留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收购徐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证券代码:000425.SZ)自2021年4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1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2021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相关工作完成推进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多项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组能否获得本次交易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及时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